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纯银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道榆	谢志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902—904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9楼902—904	
电话	18025499135	18028758205	
电子信箱	liudaoyu@coship.com	xiezhisheng@coshi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260,529.47	539,769,532.34	−7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97,620.20	203,071,375.87	−9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64,216.22	208,444,183.52	−9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501,375.13	−115,415,860.89	4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2722	−93.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0	0.2669	−9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3%	107.66%	−103.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2,207,035.88	558,027,584.15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419,102.14	276,413,815.58	1.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丁肖立	境外自然人	16.36%	123,107,038	0	不适用 / 0
由鑫堂	境内自然人	10.99%	82,720,053	62,040,040	不适用 /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5.16%	38,800,400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	12,640,319	0	不适用 / 0
施华	境内自然人	1.40%	10,546,690	0	不适用 / 0
上海华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泫龙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7,000,000	0	不适用 /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9%	4,447,296	0	不适用 / 0
陈钦惠	境外自然人	0.51%	3,837,700	0	不适用 / 0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0.45%	3,377,200	0	不适用 / 0
林美惠	境内自然人	0.44%	3,320,0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丁肖立和陈钦惠系夫妻关系，为法定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施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546,690股。 2、股东上海华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泫龙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7,000,000股。 3、股东刘丽萍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312,400股。 4、股东林美惠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2,57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2026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详细内容请查阅相关公告。兴宝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涉诉金额较大，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已上诉，二审中。

2、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披露日，相关公司暂时继续停产。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立案。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1.5亿元投资款及利息70,523,972.60元，合计220,523,972.60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立案通知【案号：(2026)赣04民初55号】，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了公司与被告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孙巍、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软财富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谦泰宝象资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谨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余毅、张韬、刘辉、寇剑雄、黄益鹏、王国军、吴秀姣、刘天下、马月皎、共青城青创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侵权责任纠纷一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6号科技园工业大厦C588

法定代表人：张纯银

被告一：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李勇锋

被告二：孙巍

被告三：中融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G座401室12-21

法定代表人：朱肖森

被告四：北京软财富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1号院6号楼24层2405

法定代表人：刘辉

被告五：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共青大道共青财政局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高其林

被告六：北京谦泰宝象资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立清路6号院3号楼14层3单元1702

法定代表人：郭嵩三

被告七：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41号1层01号

法定代表人：高西西

被告八：意中联合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锦芳路1号院10号楼10层1019

法定代表人：周天宏

被告九：共青城谨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5-48

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谨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忠祥)

被告十：余毅

被告十一：张韬

被告十二：刘辉

被告十三：寇剑雄

被告十四：黄益鹏

被告十五：王国军

被告十六：吴秀姣

被告十七：刘天下

被告十八：马月皎

被告十九：共青城青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民服务中心10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应想

被告二十：共青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

负责人：张助军

(以上被告一至被告二十，合称“各被告”)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八向原告连带赔偿1.5亿元投资款；

2.判令被告一至被告十八向原告连带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以1.5亿元为基数，在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在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其中5000万元自2015年12月30日起算，其中1亿元自2015年12月31日起算，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上述利息暂计至2026年7月19日合计约为70,523,972.60元)；

3.判令被告十九、被告二十作为被告五的唯一股东，对于第1项与第2项诉讼请求中被告五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各被告承担同洲电子为本案所支出的律师费(具体金额将在诉讼过程中明确)；

5.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

事实和理由：

被告一至被告十八共同策划、实施了“猎龙科技”投资骗局，假意投资共青城猎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猎龙科技”)或担任董监高、虚构猎龙科技经营计划，骗取原告向猎龙科技实缴出资1.5亿元，随后各被告操控猎龙科技银行账户，迅速转移侵占该1.5亿元资金，导致原告巨额损失，各被告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一至被告十八共同策划、实施“猎龙科技”投资骗局，违法侵占原告1.5亿元资金，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五的唯一股东是被告十九，被告十九的唯一股东是被告二十，被告十九与被告二十依法应当对被告五的侵权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3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旭君	周央君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崇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崇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电话	0574-63537088	0574-63537088	
电子信箱	china@zd-motor.com	china@zd-moto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6,552,876.03	516,018,085.31	1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81,367.15	46,371,523.07	−4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10,150.30	37,628,060.02	−4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491,076.84	8,965,969.44	−73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3.89%	−1.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1,070,506.88	1,853,118,582.24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5,101,923.92	1,201,800,983.24	−0.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7%	43,768,101	0	不适用 /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0%	40,481,730	0	不适用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3,737,619	0	不适用 /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755,149	0	不适用 /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687,326	0	不适用 /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113,417	0	不适用 / 0
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952,510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2%	633,820	0	不适用 /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630,699	0	不适用 /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521,975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李国建、周国英控股和持股的企业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厦门优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952,510股。除此之外，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无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3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6年半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6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1,709,826.72元，明细如下：

2026年半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计提额	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他对值的比例
一	资产减值准备	6,558,293.05	10.50%
1	原材料	56,672.62	0.09%
2	在产品	4,270,405.48	6.83%
3	库存商品	209,258.31	0.34%
4	发出商品	2,021,956.64	3.24%
二	信用减值损失	5,151,533.67	8.25%
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2,481.88	0.10%
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89,051.79	8.15%
	合计	11,709,826.72	18.7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1,709,826.72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62,144.60元，相应减少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562,144.6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558,293.05元。

2、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2)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收取的应收票据所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账龄。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5,089,051.79元。

3、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组合	应收公司交纳与政府相关性质的保证金款项

(2)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62,481.88元。

四、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公司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2026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本议案，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6-26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

2.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价值提升与股东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价值提升与股东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主要内容详见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6-27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高速	股票代码	0007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山西三维、山西路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婧楠	范辉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清控创新基地B座10层	
电话	0351-7773587	0351-7773587	
电子信箱	xsdq000755@163.com	xsdq000755@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8,209,626.34	729,867,052.49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458,248.74	240,942,157.42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270,841.91	239,974,901.88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3,758,180.99	503,447,947.34	−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73	0.1642	1.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73	0.1642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4.44%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06,705,182.75	12,157,403,092.72	−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71,717,867.74	5,519,207,360.49	−0.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42%	857,266,275.00	0	不适用 /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9%	140,779,300.00	0	不适用 / 0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9%	130,412,280.00	0	不适用 / 0
李永俊	境内自然人	2.65%	38,936,632.00	0	不适用 / 0
广发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申鑫利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1%	25,137,408.00	0	不适用 / 0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2,268,400.00	0	不适用 / 0
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6,097,400.00	0	不适用 / 0
山西省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6,000,000.00	0	不适用 / 0
兴证证券资管—格林基金华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贝迪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9%	5,659,000.00	0	不适用 / 0
张秀红	境内自然人	0.35%	5,073,200.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西交控金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广发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广发资管申鑫利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00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7,137,408股，实际合计持有25,137,408股。 2.公司股东李永俊通过信用账户持有38,936,632股，实际合计持有38,936,632股。 3.公司股东张秀红通过信用账户持有5,073,200股，实际合计持有5,073,2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0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华化学	股票代码	3015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倩	张丽	
电话	0512-35003559	0512-35003559	
办公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20号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北京路20号	
电子信箱	ir.db@zhchem.com.cn	ir.db@zhchem.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96,992,029.53	1,230,375,367.00	2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59,102.00	41,128,533.63	−19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429,555.78	40,281,134.19	−20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798,099.95	68,343,238.89	−19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